

SHIJIEZHU
MINGMIN
JIAN

世界著名 GUSHI DAGUAN

民间故事

[美]珍妮·约伦编
潘国庆方永德
杨小洪孟学雷译

大观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3/1 79032

世界著名 民间故事 大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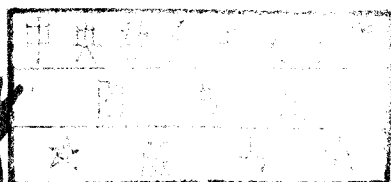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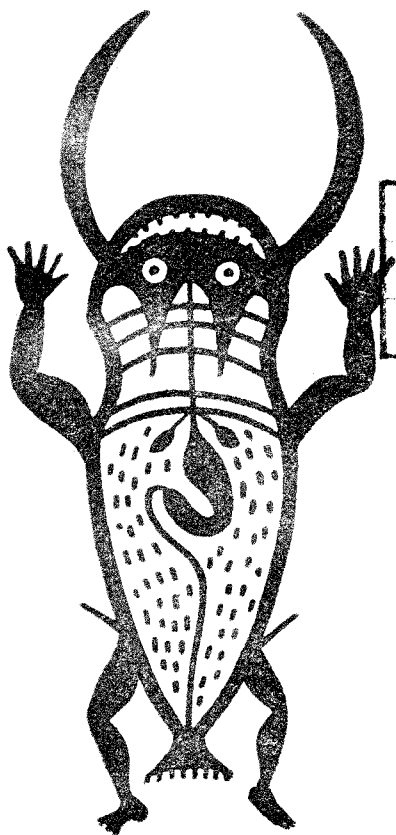
[美]珍妮·约伦编

潘国庆 方永德

杨小洪 孟学雷译



200082828



上海文艺出版社

根据美国“众神之庙丛书” Jane Yolen《Favorite
Folktales From around the World》翻译

责任编辑：郑硕人

封面设计：袁银昌

世界著名民间故事大观

[美] 珍妮·约伦编

潘国庆 方永德 杨小洪 孟学雷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2.625 插页 2 精 5 字数 464,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平装 1—9,000册 精装 1—4,000册

ISBN7-5321-0749-3/I·596 定价 6.70 元(平装)

ISBN7-5321-0748-5/I·595 定价 9.40 元(精装)

登记证号：(沪)103

前 言



讲故事，顾名思义是口头讲述。这句话从词源学上说，是完全正确的——因为英语“故事”一词 tale，是从盎格鲁—撒克逊语中的 talu 一词衍化而来，后者意为“言语”。此外，从历史角度来看，这句话也是正确的。讲故事是最古老的技艺，它向来既是一种娱乐形式，也是文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法律、新闻、习俗，甚至王位的更迭，都是靠故事这一形式才得以在千百年中历代相传。在故事口头流传的过程中，讲故事者使人类文化得到了充实。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故事就是历史。不过，故事在流传了一段时期后，会逐渐丧失其针对性，它们不再与原先的象征意义完全相符。这并不意味着故事就是吹牛，而是意味着，故事是通过一些小孔间接地、迂回地观察人类历史。艾弥莉·狄金逊曾有如下评述：“要讲实话，但更应曲折地讲实话。”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世界里，故事就是人类的影子，因为讲述故事的就是人类本身。比起与其他手指相对的大拇指来，故事是区别人和动物的更为重要的特征。虽然在下面所引的

诗中，伐切尔·林赛认为语言起源于对大自然的模仿：

如林中群犬吠叫，
如长满花蕾的枝丫迎风沙沙作响，
如冰雪消融后泉水叮咚，
如小蜜蜂嗡嗡歌唱，
如五月潮汐的低鸣，
絮絮如鹦鹉的啁啾，
激昂如虎豹的怒吼，
就这样，就这样，我们学会了开口说话……

——《伊甸园的冬天》

——然而动物的语言实在算不上真正的语言：它们有的摇摇头，有的抽动一下耳朵，有的挥挥前爪，有的摆摆尾巴。科学家在观察了狼群之后发现，狼具有一整套示意动作，这也许是原始的语言技能。鸟类学家可以根据鸟叫声区分出南方乌鸦和北方乌鸦，有些动物学家研究了海豚的行为，认为它们拍打水面发出的响声可能具有意义。人们还记录下鲸类的“歌声”。一位叫珍妮·古多尔的科学家已经破译了大猩猩发出的声音。其他研究人员也按照她的方法，试图对高山猩猩的“语言”进行研究。瓦修、尼姆以及其他几头猿猴已经学会了用手势表达意思。然而，尽管有证据表明，动物中确实存在语言的雏形，在当前唯有这一物种才具有真正的语言。动物的“语言”都只能涉及“此时此刻”，而无法表述过去或未来，唯有人类创造的故事才能够组构或改变他们生活于其中的世

界。

由于故事具有组合和改变的能力，词语具有某种掌握过去、现在与未来的魔力，因此讲故事者在世界各地的口头文化中普遍受到尊重。在爱尔兰，除了战时之外，弹唱诗人的地位仅次于国王。在西伯利亚，伐木工、渔民或猎人合作社都会聘请讲故事者来消磨他们的余暇。伊凡雷帝，临睡前总要让三个盲人在他榻前讲述故事。在非洲，这类人被称作“格里奥特”，他们是社会的重要成员，他们为各宗族续家谱，向酋长出谋划策，并以故事形式记录历史。甚至在今天，匈牙利军队中仍然保持着数百年留存下来的习俗，熄灯以后，人们可以要求任何一名士兵讲故事，假如他讲不出，便要受罚，惩罚的形式是：那个士兵必须对着火炉大声叫道：“啊，妈妈，您怎么把我培养成这么一头蠢驴，它连故事也不会讲！”

讲故事者们叙述的是哪些类型的故事呢？有关奇迹的故事，身形变化的故事，笨蛋和傻瓜的故事，惹人发笑的故事；有的故事包含的训诫，是为了使孩子们恪守规矩；涉及鬼怪的故事，让人听了毛骨悚然；有些故事篇幅很长，描述了男女主人公的冒险经历；有些故事十分动听，讲的是动物能够开口说话，并能讲述一些十分有趣的事；还有不少动人的爱情故事，叙述爱情的获得与丧失；另一些故事惊心动魄，描述毒蛇与谋杀；更有骇人听闻的故事，描写食人国王们如何在山顶大摆人肉宴席，巨人们如何在桥下将骨头折断，吮吸骨髓。有的故事平铺直叙，记录了某些战事或人们的信仰，这些教诲性的故事能使一些濒于灭绝的部落得以延续；另一些故事以引人入胜的方式，详细描绘了如何供奉当地神祇的正确方法。有的故

事很短，如下面这个英国的鬼故事，是由受人尊敬的英国故事收集家凯瑟琳·布里格丝收集到的：

他大吃一惊，猛地醒来，伸手就去摸火柴，但是有什么东西将火柴放进了他的手心。

另一些故事可以讲上一整天，它们部分是编造的，部分是历史，部分神秘莫测，部分引人发笑，例如那些讲述吉尔加梅什、伊纳纳、赫克利斯和姆湿多的故事。

从世界各种社会中采撷来的故事，是有关人民、地方、事件和奇迹的宝藏。人们通常将这类故事称作“文化史”，它们仿佛自成一体，具有某种固定的故事模式。然而，这种“历史”，实际上是一种流动的传统，像候鸟一般迁徙，它每到一处地方，就会在那里吸收养料，并将自身的一部分留在那里。要是我们有个花园的话，也许我们就会注意到那里往往会长出一些“不速之客”来，它们的种子可能就是鸟类从千里之遥的他乡带来的。

当然，所有这类故事的核心是人类的真理。不过，正如这些古老的故事中那些寻求真理的人们一样，真理本身也披戴着各种服饰，戴着帽子，系着铃铛，或者用黄金的布帛包裹着。正如民间故事专家罗杰·亚布拉罕所说：“在聆听者耳中，故事是能够容忍的谎言。”且听：

山洞里的老太婆

从前有一个人，他干什么事情都样样成功。他有一

个漂亮的妻子，一个美满的家庭，还学会了一门手艺，这使他十分出名。可是他仍然觉得不快活。

“我要知道真理。”他对妻子说。

“那你就得去寻找她。”妻子回答。

于是那个人就将房产和所有财产，都交付给妻子（她坚持要他这么做），独自上路，寻求真理去了。

他爬上高高的山顶，下到深深的峡谷，到处寻找真理；他穿越茂密的森林，并在大海岸边寻找；他到过黑黝黝、阴森森的荒野，也到过鲜花盛开的草原。他一天又一天，一星期又一星期，一个月又一个月地寻找。

有一天，在高山上的一个小小的洞穴里，他找到了真理。

原来真理是个干瘪的老太婆，嘴里只剩下一颗牙齿。她笔直、油腻的头发，一直披到肩头。她脸上的皮肤，又干又黄，活像一张羊皮纸，颧骨高高地突起。然而，当她伸出那只因上了年纪而干枯的手，示意他坐下时，听到她的声音很低沉，很动人，很纯洁，这时，他知道她就是真理。

他在那儿住了一年零一天，将她教他的都学会了。当那一年零一天过完时，他站起身子，走到山洞口，准备回家。

他说：“我的真理老太太，你教了我这么多，我想在离开以前，为你做件事。你有什么愿望吗？”

真理将头一歪，认真地思索起来。接着她伸出一只苍白的手指，说道：“当你提到我的时候，你告诉人们，说

我又年轻又美丽！”

二

露丝·索耶在其《讲故事者之路》一书中这样写道：“当故事离开了讲述者之口，被永远钉在粘土上，或书写、印刷在书页上的时候，它便成了某种僵死的东西。”

呃，不错——唔，不对。有些故事勉强从讲述者口中吐出后确实惨死在书页上；然而另一些故事，经过特别有才能的收集者记录后，在书本中焕发出更灿烂的光泽。有些故事原本就是在书页上诞生的，大声念出来只会损害它——虽然，它们可以追溯到口头传统的祖先身上。也许这么说更明智一点：有些故事是给人讲述的，另一些故事是给人阅读的，还有一些故事呢，讲述、阅读都适宜。

我们大致可将故事分为三类：口头故事、文字记录下的故事和文学或艺术故事，哪一类也不比另一类更好，它们之间不存在竞争，因为根本不存在确定的、甚至能够确定的标准。好故事就是那些因读者或听者喜爱而流传下来的故事。它们一遍又一遍被人们讲述或阅读。它们既不存在于人们的口里，也不存在于书页之中；既不存在于人们耳内，也不存在于人们眼中。它们是在那些东西之间创造出来的。任何两个人听到的故事都是不相同的。每个人都将自己的某些东西添加到故事中去，故事就是这样在讲者与听者之间、作者与读者之间创造出来的。

事实上，我们确能发现不同的讲述者对同一故事所作的

各种更改，但是，我们却无法观察到听者是如何改变故事的。不过，如果我们能阅读到同一故事的各种书面记录，那么我们多少也能感觉到一个故事在听者身上发生了何种变更。口头流传的民间故事往往带有历史的痕迹。每一个地域、每一种文化、每一位讲述者，都在故事中打上了他（它）们的印记。正如伊泰罗·卡尔维诺所指出的：“民间故事往往从讲述的地点吸收某些东西——当地的景色、风俗、道德观，或者某些模糊的当地方言口音或情趣。”为了编选此书，我不得不查阅尽可能多的民间故事——我一次又一次地注意到故事中的某些部分——如典型人物、场景、有魔法的帽子或手杖或指环——是如何从一个故事中摘取下来，编入另一个故事中去的。故事的这种拼接是无止境的。分庄稼类型的故事（故事类型 1031），我就看到过许许多多，是说一位农夫如何用收割地面之上的部分或地面之下部分的方法欺骗了魔鬼。本书选入的一篇德国童话，取自《格林童话》中的《农夫与魔鬼》，其中只有两个人物，即狡黠的农夫与魔鬼本人，故事中的庄稼则是防风草和谷物。在俄罗斯的同类故事中，说的是农夫智胜黑熊；而在中国，则变成农夫愚弄了贪婪的地主。在埃及，故事的人物是狼和老鼠，而在美国黑人故事中，这两个人物则分别为野兔和狗熊。故事中的庄稼也从玉米和马铃薯到小麦和山芋，各不相同，但是在任何语言中，这都是一则令人喜悦的故事：充满机智，故事的展开十分严谨，故事的结局既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看来每一种文化都十分珍视卑贱者的智慧。

那些被记录下来、从而在书页上流传的故事，与口头相传的故事略有不同。并非更好——只是不同而已。后者在传述

时,常会遗忘某些情节,并忽视另一些情节;而采录者则能将情节交待得更清晰、更巧妙,使它们为某一主题服务。即便是最出名的采录者也不免会“犯”下这一类的“罪行”。英国作家司各特曾对其采集的民谣作过补充,这已不是学术界的秘密;格林兄弟也曾“帮助”向他讲述故事的人,而且,据他们暗示,有些讲故事者也根本不是什么农民,而是一些法国新教徒,他们的来源很可能是经作家伯劳艺术加工过的古代民间故事。事实上,许多新近发现的民间故事,都可以追溯到其文字语言的源头,所以毋宁说,我们是在故事的领域中进行再播种、再收获。有时,正如分庄稼故事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取的是上半部分,而有时,我们取的则是下半部分。然而,我们必须注意,绝大多数故事采录者都不会歪曲故事;我们不妨这样认为:他们的做法符合故事讲述的传统,这一传统本身便意味着不断地创作与再创作。

民谣收集家弗朗西斯·詹姆斯·查尔德(他本人也未能戒绝这种做法)曾暗示,这种传统受到三类讲故事者的大力提倡。这三类人是:乞食盲人、保姆和传教士。乞食盲人靠卖唱糊口,所以经常改变故事以求符合听者口味,从而能获得更多的赏钱。保姆则出于她本人的道德准则而改变故事,目的是对她所照看的孩子负责。传教士记录这些故事,只是为了一个读者,即他们自己。

偶尔有一位故事采录者如此有效、如此有编故事的天才,以致故事经他的手记录下来之后,便发生了永远的变更。查尔斯·伯劳就是这样一位再创作大师。他以脍炙人口的方式重写了“灰姑娘”故事。此后,流传于世的“灰姑娘”故事便是

他的杰作，而不是在欧洲流传了四五百年之久的原来各种异文那种模样。生活在十七世纪的伯劳给了灰姑娘一位神仙教母和一项午夜的警告，在此之前，这个故事中从未有过这两个情节。后来——由于实际发生的事情历史只作了含糊的暗示，于是我们只能全凭猜测——某个作家，也许是伯劳，也许是该故事的英译者，犯了一个了不起的错误，将灰姑娘穿的毛鞋子（法语为 *vair*）改成了玻璃鞋（*verre*）。在故事中，任何错误，只要故事一经流传，便变成真实的东西了。

有一些故事直接诞生于纸面上，它们是口头父亲与笔头母亲的古怪混血儿。这类文学故事大师包括荷马、伊索、阿普琉斯、玛丽·德·法兰西、汉斯·克里斯多·安徒生、奥斯卡·王尔德、劳伦斯·豪斯曼、伊萨克·狄那逊、伊萨克·巴什维斯基·辛格。今天，人们可在市场上买到大量的这类故事书，有些是儿童文学家撰写的童话故事体裁，有些出自科幻作家之笔，它们是纯文学洪流之外的一条涓涓细流，这一点往往使广大读者深感若有所失。这些故事中的场景、典型人物、甚至某些法术都取自于过去，但是就故事的主题而言，则往往建立在撰写故事的地域及年代之上。这一点毫不奇怪，因为作者和读者一样，也植根于社会之中。如果说他们有时也会将故事建立在以往的信念之上，那么其原因，正如格拉厄姆·格林所指出的，“人类必须求助于某种迷信。迷信是使他们的靴子站在岩石上不致打滑的鞋钉”。

无论是口头流传的故事还是写在书上的故事——是个好故事，这才是最要紧的。在书面故事这张广阔的锦缎上，同时也织入了口头与记录的故事传统。梭子来回编织，将各种丝

线混合在一起，现在，只有最孜孜不倦的学者才能追溯出哪一条丝线源自何处。然而在做这样的过程中，这些分析家和考证家们经常忽视了整匹锦缎的美。虽然本书着重收录口头流传的民间故事，但是偶尔，个别经采录者或文学家手笔更动或改写的故事，也会偷偷潜入其中。我力图避免收录那些诞生在书本上的故事，无论它们多么奇妙，无论它们来自浸透法术的《天方夜谭》，还是《安徒生童话》，还是薄伽丘的《十日谈》；或是华盛顿·欧文的美国民间传说，奥斯卡·王尔德的艺术价值很高的童话故事，或是玛丽·德·法兰西的阿瑟王故事，伊萨克·巴什维斯·辛格的再创作故事。这类童话体裁的文学故事数量蔚为壮观，然而它们和口头流传的故事有很大区别，前者文笔优美，形式高雅，有意识地将魔法当作比喻来运用，它们的描写部分篇幅较大，并采用了大量书面文学语言。

这本故事集中的作品，都是较直接地取自民间，这些故事更为朴实，只有较有素养的人才能读懂故事所蕴涵的比喻内容；经过数百年的口头加工修饰，语言已经十分精炼；这些故事不再是披上艺术伪装的某个个人的历史，而是如罗杰·亚伯拉罕指出的，它们是“历尽艰辛获得的真理”的诠释，是“传统背后的逻辑”的戏剧化形式。为了便于故事研究者探源，我用注释形式列出每篇故事的出处，包括前言中提到的故事。

三

毫无疑问，故事具有强大的力量。即便在文艺批评家、心理分析家，以及人类学派、功能学派、历史地理学派等民间故

事专家们诞生之前，讲故事与听故事的人便已深知这一点。正因为如此，那些告诫人们不可言而无信、多嘴多舌、自作聪明的故事，才会汇入到民间故事的长河中去。

在非洲，这类故事流传很广，许多不同的部落都有类似的故事。它们还乘着奴隶船漂洋过海来到美洲，在那里它变成了一个滑稽故事。下面的故事便是从尼日利亚采录的：

会说话的头颅

一个猎人在灌木丛中捡到一颗老人的头颅。他就问：“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头颅回答：“是因为我爱说话的缘故。”猎人便跑到国王面前，对他说：“我在灌木丛中找到一颗干枯的人头，他问起你他的父母亲如今怎么样了。”

国王说：“自从我打娘肚里生下以后，从来没听说过人头会说话。”国王于是召来了阿尔卡里、萨巴和德基，询问他们是不是听说过这样的事。这些聪明人没有一个听说过有过这样的事。他们决定派一名卫士跟猎人一起，到灌木丛中去看看个究竟。假如猎人撒谎，就当即把他杀了。卫兵和猎人来到头颅面前，猎人对头颅说：“头颅，说话！”头颅不吱声。猎人像先前一样问道：“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头颅仍不回答。猎人整整恳求了一天，要头颅开口说话，可是头颅就是不开口。到了晚上，卫兵又命令猎人让头颅说话，可是猎人办不到。于是卫兵就按国王的命令，将猎人杀了。当卫兵刚离开灌木丛，头颅就张口对猎人的头说：“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猎人的头回答：“是因

为我爱说话的缘故。”

故事是很有力量的，它们是一路旅行，一路聚会。在故事中，我们来到了新的地方，遇见了新的人们，新的思想。随即它们就成了我们的地方，我们的人们，我们的思想。正如俄国作家和文学评论家柯那依·茹柯夫斯基所指出的那样：讲故事能够培养“同情与仁慈。人类具有一种神奇的天性，他能为他人的不幸而忧伤，为他人的幸福而快活，将他人的命运作为自己的命运来体验”。

其次，故事是历史，跟随故事一起历经沧桑的，是故事发源地的社会形态、文化氛围和其他方面的痕迹与烙印。《灰姑娘》故事可追溯到中国，古代中国的贵族女子，总是将她们的双脚缠得像孩儿的脚一般小。这种以三寸金莲象征高贵的含义，在许多故事异文中可以看到。杰克·齐比斯教授在一本有争议的著作《童话与颠覆艺术》中对《小红帽》故事作了精辟的分析，他认为该故事一开始是作为一则警戒而问世的，它有效地使法国姑娘戒绝性生活方面的冒险，变得更有教养。虽然故事的结局已作了更改，但其道德主题依然如旧：切勿与狼同床共眠！文明是由文化构成的；故事记载了各种文化中人民的渴求与希望。然而在哺育故事的社会形态消亡之后很久，故事依然活在世上。在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生的美妙诗歌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

词语的铃声多么悦耳，
只要有合适的人去敲响它们；

歌声的旋律多么动听，
只要有合适的人去咏唱它们。
它们至今依旧在传颂，在讲述——
它们乘着翅膀四处翱翔——
虽然咏唱者早已死去，
创作者也早已没入黄土。

这样说来，故事是一种神秘的东西，它能向你提供线索，启开自我的大门。虽然荣格学派长期以来一直试图用种种不同的钥匙去打开那把锁——不仅荣格本人，而且还有他的追随者约瑟夫·坎贝尔和玛丽·冯·弗朗兹，然而使公众真正了解故事中心理学原理的，却是一位弗洛伊德学派的学者——布鲁诺·贝特海姆。在他那本 1976 年出版的畅销书《魔法之运用》中，他指出民间故事不仅仅记录了流传数百年的各种激情，而且事实上是儿童对于成人生活的一种排演（不过我们必须指出，该书中所引述的故事，其真正来源并非幼儿园中的故事）。如在《青蛙王子》故事中，布鲁诺看到了肿胀与消肿；在《小红帽》中他看到了阉割情结；在《杰克与豆杆》中，他看到了俄底甫斯恋母情结。正如布鲁诺所称，“童话对于这些存在的焦虑与二难困境是当真的，它直接反映了它们：人们对于爱的需求以及想到自己毫无价值时的恐惧；对于生的热爱以及对于死的恐惧。”按这一观点，故事是一种顺势疗法，讲故事者便是医生。

不久前，我在普林斯顿大学出席了一次故事研讨会，与会者都忙于从学术角度出发探讨故事的母题与主题，他们探讨

了格林童话结局的蕴含意义，资产阶级对于女性故事讲述者的偏见，探讨了篡改故事行为中的心理因素以及激情的合理化过程，然而从来没有人论及故事开头时“从前有一个……”这一用语。他们往往将故事视作人类学的记载或考古学的发现，或者是某种典型的疗法，或者是某一社会经济演化的产物。但谁也不记得提一句故事有其自身的逻辑，自身的意义，自身的统一性，或者用一位叫玛奥利的故事讲述者的话来说：

生活的气息，
生活的精灵，
生活的语言，
它飞向你，还有你，还有你，
它永远从口中流出。

假如故事没有生活的气息，那么一切旅行，所有历史，所有神秘事物都毫无意义。正如讲述者本人认为像这个故事就值得一讲。

当厄运威胁犹太人时，以色列牧师巴尔·沙姆·托夫就退回森林，点起篝火，低头祈祷。这样，厄运就能避免。随着时光流逝，这一任务落到了第二位牧师身上。他知道森林中那一处地点，也记住了祈祷文，但他不知道要生一堆火。然而，厄运同样地被避免了。第三位牧师只知道那处林中地点，至于火堆与祈祷则一概不知。可是